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院文件

研究生院〔2020〕3号

浙江科技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工作规定

总则

为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保证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浙教高科〔2018〕62号)等文件精神及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硕士专业学位(分类别)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培养目标

第一条 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开拓进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养成严谨和踏实的优良学风,身心健康,掌握所在专业领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

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二章 学制及学习年限

第二条 采用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全日制的学制一般为 2.5 至 3 年,非全日制的学制一般为 3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最低修业年限均为 2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5 年(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如需申请提前毕业并申请硕士学位,应在其申请毕业答辩日期前3个月提出申请,经导师及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再提交研究生院审核批准。硕士研究生如需延长学习年限,则应在基本学制最后一个学期结束前4周提出申请,按《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浙科院研〔2017〕12号)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当年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四条 培养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同时注重发挥学科团队集体培养的作用。

第五条 实行双导师制。采取校内指导教师和校外指导教师联合指导方式,双导师中以校内指导教师为主。

校内指导教师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录取后确定,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论文选题、 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的指导,校内指导教师应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的质量负责。

校外指导教师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期 内确定,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项目 研究、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指导。校外指导教师由各领域专家、 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高层次专业人士担任。

第四章 培养方案

第六条 培养方案是进行研究生培养、管理和学位授予的主要依据,是实现培养目标的实施方案。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主要包括:培养定位及目标、修业年限、培养方式及培养环节、研究方向、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考核方式、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学术成果业绩等。培养方案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应具有可操作性。一经确定,必须维护其权威性、严肃性,并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调整,可以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在确保培养方案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对部分课程设置进行调整。

各专业学位硕士点根据全国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指导委员会文件精神和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 本专业学位硕士点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须经所在二级学院 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研究生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 议通过后公布执行。

第五章 课程设置及要求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 2 学期。研究 生课程设置分为理论课程和必修环节两部分,各专业学位硕 士点参照全国相应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文件要求,组织 校内外专家制定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理论 课程部分及相应学分。

鼓励各专业学位硕士点积极与政府、企事业单位合作, 开设应用性课程,以提高研究生实践应用能力,也可以积极 与职业资格认证制度紧密衔接,开设相关课程。

第八条 必修环节由学术活动和专业实践两部分组成。

学术活动(1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5次校内外公开举办的学术活动(学术会议、研讨会、专题讲座、学科竞赛和设计展览等),并提交总结报告。学术报告计1学分,未通过者,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专业实践:实践环节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各专业学位硕士点根据全国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文件精神和我校要求制定本专业学位点的具体专业实践方式和时间。

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需提交 8000 字以上的实践总结报告,并填写《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由校外导师评定成绩,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各学位点自主制定专业实践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专业实践未通过者,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章 培养环节

第九条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入学3周内,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各专业学位硕士点培养方案和研究生本人的具体情况确定研究方向并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经专业学位硕士点招生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实施。个人培养计划应符合培养方案的总体要求。

第十条 教学方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教学方法应注重案例分析、课程训练、团队学习、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同时注重理论与应用的有机结合,教学内容应反映行业领域的发展前沿。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鼓励研究生到与本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实习。

各学位点要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校外培养基地, 保障开展充分的、高质量的实践锻炼,课程学习、学位论文 应与实践锻炼相结合。

第十一条 文献选读与开题报告。二级学院对研究生在进入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前对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进入论文开题环节。文献选读和开题报告一般在第三学期内完成,具体按照《浙江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文献选读与开题报告工作实施办法》(浙科院研〔2014〕11号)执行。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要求。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意见,分类制定专业学位论文标准,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凡需保密的论文应注明密级。学位论文格式具体参照浙江科技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要求与说明执行。

第十三条 论文中期考核。各二级学院在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结束以及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之后,进入学位论文写作的中期,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必修环节、科研能力和论文进度等方面进行的一次全面综合考核。其目的是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考核不合格或完成学业有困难者,采取分流与淘汰方法,劝其退学或作肄业处理。

第十四条 学术成果业绩要求。符合下列研究成果业绩要求的研究生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理工经管类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攻读专业硕士学位期间,须作为第一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并以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单位在 SCI/SSCI/EI/CSSCI/CSCD/一级期刊

(浙大版)/核心期刊(浙大、北大)/《浙江科技学院学报》上发表(含录用)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刊物级别以论文投稿日期的最新版为准);或作为第一或第二发明人(第一发明人为导师)并以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单位,获授权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A类省级/B类国家级(按《浙江科技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浙科院教(2018)7号))三等奖及以上;或与企事业单位签订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横向合同并产生经济效益的工程/方案被企事业单位采用,并公开实施(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人文艺术社科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专业硕士学位期间,须作为第一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并以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单位在 SSCI/CSCI/CSCD/一级期刊(浙大版)/核心期刊(浙大、北大)/《浙江科技学院学报》上发表(含录用)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刊物级别以论文投稿日期的最新版为准);或取得国际汉语教师资格证;或考取国家汉办汉语教师志愿者;或参与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著作(不含教材、翻译)执笔 15000 字以上,且有本人署名;或作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为导师)并以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单位,获授权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软件著作权 3 项或外观设计授权 6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 A 类省级/B 类国家级(按《浙江科技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浙科院教〔2018〕7号))三等奖及以上;或与企事业单位签订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横向合同并产生经济效益的工程/方案被企事业单位采用,并公开实施(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对具备条件的专业学位类别,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和实践考核与特定职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与特定职业人才工作实际有效衔接,推广将学术成果业绩与获得相应职业资格有效衔接,各专业硕士学位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五条 预答辩、论文评阅、答辩规定。学位论文预答辩、评阅、答辩按《浙江科技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的暂行规定》(浙科院研〔20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硕士学位论文经外送评阅,若其中1位评阅专家不同意答辩,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若2位评阅专家同时要求作较大修改,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若其中1位评阅专家要求作较大修改,论文则需作较大修改后返回原评阅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若原评阅专家仍要求作较大修改,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论文需修改至少3个月以后重新申请毕业答辩。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本行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第十六条 毕业资格审核。硕士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成课程设置的各项任务,成绩合格并修满规定的学分,通过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对于学位论文送审和预答辩已通过但仅学术成果不能 达到规定的研究生,按《浙江科技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阅及答辩工作的暂行规定》(浙科院研〔2014〕1号)第 三章的规定可以允许参加答辩,通过论文答辩者,可以向所 在二级学院申请毕业并参加就业,但其学位授予的申请需延 至学术成果达到相应要求后且在最长修业年限内。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学位授予参照《浙江科技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科院研〔2012〕6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规范要求。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要求按照《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浙科院研〔2012〕7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攻读专业学位的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的培 养工作规定另行发文。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级硕士研究生起执行,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规定未尽重大事项,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研究生院 2020 年 7 月 20 日

发: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院 2020年7月20日印发